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5 日